

單獨申請理由書

立書人 與 訂立之 字第 號租約內耕地，因有
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款情形，經本人多次
找出(承)租人 會同辦理租約變更登記，惟出(承)租人
，因連絡不易上班其他_____原因，無法會同
申請登記。

請 貴所准由本人單獨申請登記。

立 書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